

政府總部
環境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5至16樓



CB(1)834/13-14(01)
ENVIRON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5/F &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ENB CR 2/2061/13

電話 Tel: (852) 3509 8606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852) 2147 5834

電郵傳送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羅英偉先生

羅先生: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與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協議》)
二零一三年《協議》中期檢討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就《協議》中期檢討的結果進行了討論。會上，有議員要求政府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說明電費調整幅度是否可以以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率為上限，以及此調整方式會否納入2018年新訂的《協議》。我們現回覆如下。

根據《協議》所訂的現有安排，兩家電力公司必須向政府提交其發展計劃。每個發展計劃應涵蓋提交計劃當年度之後最少連續五年或《協議》餘下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行政會議負責批准兩家電力公司的發展計劃，而這些發展計劃之中載有發展計劃內每一年的預計基本電費。每年十月，政府會分別與兩家電力公司共同進行電費檢討。在電費檢討後擬訂的基本電費調整若不超出發展計劃內當年由行政會議核准的基本電費率的5%，便不須獲行政會議批准。然而，不論有關調整是否涉及新的發展計劃，若擬訂的基本電費調整超過發展計劃內當年由行政會議核准的基本電費率的5%，便必須得到行政會議同意。

在進行二零一三年《協議》中期檢討時，我們向兩家電力公司提出建議，不論擬訂的基本電費是否維持在發展計劃檢討時經行政會議核准的基本電費率的 5%之內，凡淨電費率增幅超過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必須先得到行政會議批准。不過，兩家電力公司並不同意我們的建議，他們認為現有安排已能讓政府有效地審議電費調整。他們又認為，由於電費受燃料成本，以及其他會隨國際市場波動而變化的成本影響，因此把調整電費與本地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掛鈎的做法，並無充分理據支持。

政府將會在本年稍後時間展開《協議》在二零一八年屆滿後的未來電力市場規管架構的檢討。在進行該檢討時，我們會考慮中期檢討期間收到的意見。

環境局局長

(梁敏珊



代行)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